基隆市立成功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15 年 08 月 28 日 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實施要點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四條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第二十三條訂定之。

二、學生之獎懲應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一）目標導向原則：應符合增強學生優良行為或消弱學生偏差行為之目標。

（二）比例原則：應考量學生優良或偏差行為之程度，給予適切之處置。

（三）正當程序原則：獎懲之辦理、決定、救濟等應明訂處理程序。

（四）個別差異原則：獎懲之輕重應審酌個別身心差異狀況、行為表現情境及其他相關因素等。

三、本校對學生之獎勵種類如下：

（一）嘉勉：未達嘉獎以上之獎勵者，應予口頭嘉勉、書面獎勵並酌加日常表現成績。

（二）嘉獎：行為有良好表現者。

（三）小功：行為有具體事蹟或貢獻者。

（四）大功：行為有特殊優異功蹟或重大貢獻者。

（五）特別獎勵(獎金、獎品、獎狀、獎牌、獎盃等)

四、本校對學生之懲罰種類如下：

（一）訓誡：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以口頭告誡、調整座位、書面自省、增加額外工作或作業、賠償道歉、取消課外活動、課後輔導、站立或靜坐反省等方式處置，不留下紀錄。

（二）警告：行為的結果造成不良影響輕微者。

（三）小過：行為的結果具體破壞或不良影響者。

（四）大過：行為的結果造成嚴重破壞或威脅到他人身心安全者。

（五）特別懲罰：

1.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2. 輔導改變學習環境。

3. 其他適當措施。

五、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事之一者，應予嘉勉。

（一）個人服裝儀容經常保持整潔並合於規定者。

（二）個人衛生習慣良好者。

（三）上課專心聽講、態度認真者。

（四）節儉樸素足為同學表率者。

（五）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積極認真者。

（六）禮節周到，待人親切者。

（七）學業、品格有進步者。

（八）按時繳交作業且內容充實者。

（九）擔任值日生認真負責者。

（十）班級整潔工作負責盡職者。

（十一） 其他良好表現合於嘉勉者。

六、合於下列良好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嘉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個人服儀經常保持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二）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三）從事體育活動、社團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四）參加體育運動具有運動家精神，表現運動道德者。
（五）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認真負責，表現良好者。
（六）校內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良，各類刊物發表優秀作品者。
（七）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八）熱心班務、公益活動或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九）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十）勸告同學積極向上，有事實表現者。
（十一）能促進同學互助合作者。
（十二）帶領同學或個人參與團體服務，確有成績表現者。
（十三）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
（十四）拾物（金）不昧，其有相當價值者。
（十五）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十六）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嘉獎者，並應具體說明對學校或他人有輕微正面貢獻或幫助之事實。

七、合於下列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功：(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市級以上)，成績優良者。
（二）行為誠正，足以表現優良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三）擔任各級幹部、小老師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四）擔任各種公共服務成績優良者。
（五）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者。
（六）參與並積極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七）熱心公益並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八）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
（九）敬老扶幼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十）檢舉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十一）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十二）維護團體秩序，增進團體榮譽者。
（十三）校外各項競賽活動表現優良，校外各類刊物發表優秀作品者。
（十四）長期執行職務，表現優良者。
（十五）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小功者，並應具體說明對學校或他人有一定程度之正面貢獻或幫助之事實。

八、合於下列優異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一）代表學校參加校外競賽(全國或國際)，成績特別優異，增加校譽者。
（二）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珠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三）提供優良建議，且獲機關單位採納，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四）熱心公益，參加各種社會（區）服務，成績特別優異者。
（五）檢舉重大危害公益或公共安全事件，經查明屬實者。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有增進校譽者。
（七）其他優異表現，合於記大功者，並應具體說明對學校或他人有重大正面貢獻或幫助之事實。

九、合於下列特殊優良表現情形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
（一）於同一學年度內，累計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二）長期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有特殊事實者。
（三）經常幫助他人，為善不欲人知，經薦舉查明屬實，值得表揚者。
（四）有特殊義勇行為，並獲得優良表揚者。
（五）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楷模者。

（六）揭發不法活動，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經查明屬實者。
（七）其他特殊優良表現合於特別獎勵者。
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情節輕微，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時，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
十一、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警告：(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情節較輕微，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上課時與同學嬉戲，違反上課規定，影響秩序或他人學習權益，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三）班級整潔活動未履行者或消極怠惰未盡責者。
（四）因過失塗鴉課桌椅、損壞學校公物，情節輕微者。
（五）未經教師同意隨意跨越年級或進入別班教室，致混亂學校秩序或正常活動者。
（六）隨地拋棄垃圾、回收物、食物，隨地吐痰、口香糖、口水，造成環境髒亂者。
（七）在校期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或攜帶電子遊戲機、娛樂性電子設備或非學習用電子產品屬初犯者。
（八）拾獲物品、金錢，未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其價值微薄者。
（九）擔任班級幹部未盡責，影響他人權益者。
（十） 欺負同學、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經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一）未經他人允許窺視其私人文件（含日記、信件、電子郵件、手機資料、訊息等）等侵他人隱私，情節輕微者。
（十二）玩弄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者。
（十三）盜用或修改他人電腦帳號、密碼或個人基本資料者。
（十四）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布圖片或不實訊息，其情節較為輕微者。
（十五）未按時繳交聯絡簿，經催繳仍不改正者。
（十六）未經師長許可，訂購外食者。
（十七）不遵守公共秩序及危害他人之行為（如在教學區奔跑嬉戲、打球或在校園內燃放爆裂物，致影響他人安全）。
（十八）不遵守交通規則，情節輕微者。
（十九）未依規定使用學校場地、設備，影響他人或自身安全或秩序者。
（二十）未經同意任意拿取或損壞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 於校內玩撲克牌、麻將等賭博性遊戲者
（二十二） 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記小過：（視情節輕重核予1至2次）
（一）無故對同學或師長使用不當言語、口出穢言或不當肢體動作，雖情節較輕微，但經記警告後仍不知改正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輕微者。
（三）未完成離校手續，擅自離校外出者。
（四）在校期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者，或攜帶電子遊戲機、娛樂性電子設備或非學習用電子產品屬累犯或屢勸不聽者。
（五）違反學校各類考試（如班級所舉行之考試或學校舉行之模擬考、段考等）之試場規則者。
（六）故意損壞公物（如破壞消防、電機、監視等安全設施、教室教學硬體設備……

等)，情節輕微者。

（七）攜帶、閱讀、觀看色情或不正當書刊、圖片、錄影帶、光碟、傳單或利用校內電腦進入色情網站者。

（八）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布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者。

（九）攜帶、持有、吸食各式菸品（如紙菸、電子菸、加熱菸品等）、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毒品、刀械管制物等，或其他違禁品到校，影響自己或他人安全或公共秩序者，經查明屬實者。

（十） 隨地吐痰或拋棄髒物，妨害團體整潔、觀瞻或公共衛生者。

（十一）塗改成績或其他學校重要資料、冒用他人簽名、印章或偽造文書者。

（十二）欺騙師長以規避處罰或造成他人權益損失，情節輕微者。

（十三）拾獲價值貴重物品，佔為己有者。

（十四）互毆或毆打同學情節輕微者。

（十五）留置校外人士於校園內者。

（十六）於校內或其他公眾場合言行失當，導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公眾利益或秩序者，並經糾正不聽者（需列舉事實）。

（十七）欺壓、脅迫同學，或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十八）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影響他人權益者。

（十九）學生間發生金錢借貸行為嚴重者。

（二十）違反法律相關規定，影響他人權益者（需列舉事實）

（二十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或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二十二） 違反第十一條各款，情節嚴重或重複勸導仍不改正者。

十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記大過：(視情節輕重核予 1 至 2 次)

（一）參加、樹立或涉及幫派不良組織者。

（二）具有欺騙、偷竊、打架、威脅恐嚇、勒索、肢體暴力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三）涉及侮辱、誹謗師長或同學之行為，以致侵犯他人權益或造成名譽損失，經學校調查確認，情節較重者。

（四）態度傲慢，誣蔑、以言語或行為攻擊師長者（須列舉事實）。

（五）出入不正當場所（未滿 18 歲不得進入之場所)，經勸導仍不知改正者。

（六）參與校外教學活動攜帶違禁物，或與他校學生發生衝突以致影響校譽者。

（七）無照駕駛經查獲有具體事實且屢勸不聽者。

（八）偷竊或搶奪他人財物者。

（九）攜帶、持有、吸食各式菸品（如紙菸、電子菸、加熱菸品等）、迷幻藥、麻醉品、毒品，酒（或含酒精之飲料)、檳榔、刀械、槍械等管制物，或相關違禁品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經查明屬實者，情節嚴重者。

（十）糾合校外人士到校進行暴力或破壞行為，或足以引發公共危險、危害他人之虞者。

（十一）於網路社群或其他管道發表不當言論、散布圖片或不實訊息，影響他人或學校名譽損失，情節嚴重者。

（十二）經本校性平調查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者；或決議或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三）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十四）經通報其於校內或其他公眾場所行為失當，嚴重違反法律禁止之規定並影響公共或他人安全。
（十五）糾合、煽惑同學違反師長或學校規定者。
（十六）遭警署機關寄送偏差行為書且經查明屬實者。
（十七）違反第十二條各款，情節較嚴重者，或經輔導仍不改正者。
（十八）具有其他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情節較嚴重，適合記大過者。

十四、學生攜帶或使用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干擾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保管之，必要時得通知監護權人領回，其為下列物品者，教師或學輔人員應立即處置，並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一）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二） 毒品危害防治條例之管制類毒品及管制麻醉藥品。
（三） 足以妨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或其他物品。
（四） 菸、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五） 其他違禁品。

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審議學生懲處事件及學校之特殊管教措施之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做成管教或懲處事件審議決定書，並記載主旨、事實、理由、法令依據及不服管教或懲處決定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並以書面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前項以外懲處之決定核定後，學校得以紙本、電子郵件、行動應用軟體或其他方式，定期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獎懲會審議管教及懲處事件，應不公開。

十六、獎懲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
（二）學校教師代表。
（三）學校家長代表。
獎懲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獎懲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二分之一。
獎懲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如涉及委員利害關係之議案，該名委員應自行迴避。
獎懲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十七、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或違反第十三條各款、政府法令，情節重大者， 應予特別處置。特別處置，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管教期間，不以曠課計，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惟學生家庭為脆弱家庭，或難以期待發揮輔導管教功能之家庭時，得不採取帶回管教措施，而應聯繫社政單位協助處理或尋求其他校內外兒少保護資源。
（二）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又犯校規者，輔導其改變學

習環境。但其犯規紀錄，僅供轉入學校參考，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適當輔導措施，或尋求其他教育資源單位協助。

（四）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十八、所有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義務。獎懲會審議懲處事件時，得邀請學務處、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諮詢或說明。嘉獎、警告由學務處核定，並會知導師，由導師通知家長。小功及小過，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布，會知導師、輔導處及相關處室簽註意見，並通知家長。大功及大過、特別獎勵、特別處置等，由學務處或相關處室，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並通知家長。未竟之規定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辦理。

十九、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本校應依下列原則訂定懲罰存記及行善銷過規定。申請行善銷過於滿下列考查時間後，由學務處安排完成特定次數之愛校服務，即可銷過。

(一)警告：考察期一週以上；愛校服務五次。

(二)小過：考察期三週以上；愛校服務十五次。

(三)大過：考察期六週以上；愛校服務三十次。

二十、學生銷過確定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

二十一、學生在校期間所有獎懲累積計算，並依基隆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二十二、學生之獎懲，均應列舉事實，通知家長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

二十三、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於收到決定書後四十日內以書面或言詞向學生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可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理；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四、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項，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會或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組織及評議規定，由學校另行訂定之。

二十五、校長對獎懲會獎懲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復議；校長對獎懲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獎懲會會議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獎懲會原決議或作成其他決議時，校長應即核定，並予執行。

二十六、學生因大過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本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其家長或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二十七、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奉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